

合同编号：DCZK2024_____



DACHENG THINK TANK
大|乘|智|库

Dacheng Think Tank (Hangzhou) Cult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合 同 书

CONTRACT

采购项目编号： 荣川竞磋-2024-28；荣川政采磋商(2024)0123 号

项 目 名 称： 荣川县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业 主 单 位： 荣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编 制 单 位： 大乘智库（杭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栾川县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 大乘智库（杭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为全面实施省委、省政府文旅文创融合战略，落实全省文旅文创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文化旅游强省建设。甲方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审定乙方为本项目的履行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栾川县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

旅游资源普查范围为栾川县下辖的下辖 1 个街道、11 个镇、2 个乡、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

2. 服务内容

依据《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河

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旅游资源普查方案，并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具体如下：

2.1 制定方案：旅游资源分类方案的确定、编制详细普查方案、资料搜集与分析、技术培训、初步编写旅游资源名录、填写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草表等。

2.2 实地普查：划分片区、选定调查对象、确定调查线路、填写完善《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旅游资源评价及实地质量检查。

2.3 内业整理：《单体调查表》整理、影像数据整理、信息录入、信息审核等内容。

2.4 成果集成：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上传、填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绘制《旅游资源普查图集》、编写《旅游资源普查报告》等内容。

2.5 成果验收：配合甲方组织专家验收。普查成果修改和完善后，最终向甲方提供电子版及八套纸质版。

3.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项目工作，并于2024年8月30日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及有关文件；

3.2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成果报告之日起7日内按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认为项目成果需要补充或修改的，乙方

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

4. 服务报酬

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捌拾万零贰拾陆元整（¥800026.00）。支付方式和时间：

4.1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零柒圆捌角（¥240007.80）。

4.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2.4成果集成所有内容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贰万零拾圆肆角（¥320010.40）。

4.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贰拾肆万零柒圆捌角（¥240007.8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单位名称：大乘智库（杭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313331080067）

帐号：33020070201000013449

5. 双方权责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2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5.3 因外业普查所购买的设备仪器，乙方需如实提供购买清单，外业普查结束后乙方需完整归还甲方，如有损坏、遗失等，需按市场价赔偿。

5.4 在外业普查期间乙方应对普查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如出现人员意外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保密条款

本条约定保密期限为 3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内容及依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7. 违约责任

7.1 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 因甲方不能及时确认方案和不能及时提出修改意见造成乙方误工的，所耽误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时间。因甲

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支付,按照总额 3% 赔偿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7.3 乙方自合同签订开始为有效工作时间,合同期内未按期完成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8. 其他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6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签章）

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签章）

时间：



杨国林
2024.5.29